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改聘国府嘉盈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2026年2月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4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人

2025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725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762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780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3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农、林、牧、渔业1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农、林、牧、渔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5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00万元

2025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01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9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224万元

国府嘉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2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原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长波,国府嘉盈合伙人,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0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毅,国府嘉盈项目经理,200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控制人:陈红燕,国府嘉盈合伙人,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国府嘉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较2024年度同比下降33.33%。本次审计收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综合考量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地域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人员配置、投入工作量及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中兴财光华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的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改聘国府嘉盈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过对国府嘉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详细了解了国府嘉盈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国府嘉盈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的能力、资质和经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改聘国府嘉盈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至1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有关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王馨艺

邮编:100029

(六)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8”,投票简称为“万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非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2024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5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500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5-086、2026-001),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02月02日,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2026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均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02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委员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裕峰先生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6年关联交易预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注)	新增关联方

注:公司2025年向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思仪”)采购设备350万元(含税),发生交易时,中电科思仪尚未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卫

注册资本:82,583.45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8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

主营业务:电子测量仪器、元器件、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及测试应用与解决方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76,085.37万元,净资产212,746.13万元,营业收入205,188.28万元,净利润27,458.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曾裕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设备业务等。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性业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拟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1)以及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48,5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成交的最高价为7.94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最低价为4.31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153,998.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7.94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关于拟增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近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召开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事宜的议案》。公司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签署完成《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协议将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0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2月6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书面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何彬先生、俞新丰先生、胡仁昱先生,何彬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02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部分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0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1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6年1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国家宝藏北京东方新天地专卖店	华北	2026.1.17	专卖店	212.72	238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国家宝藏海口CDF国际免税城专柜	华南	2026.1.17	联营专柜	79.21	106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国家宝藏杭州萧山万象汇专卖店	华东	2026.1.31	专卖店	289	283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2-1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2-12	
	限制申